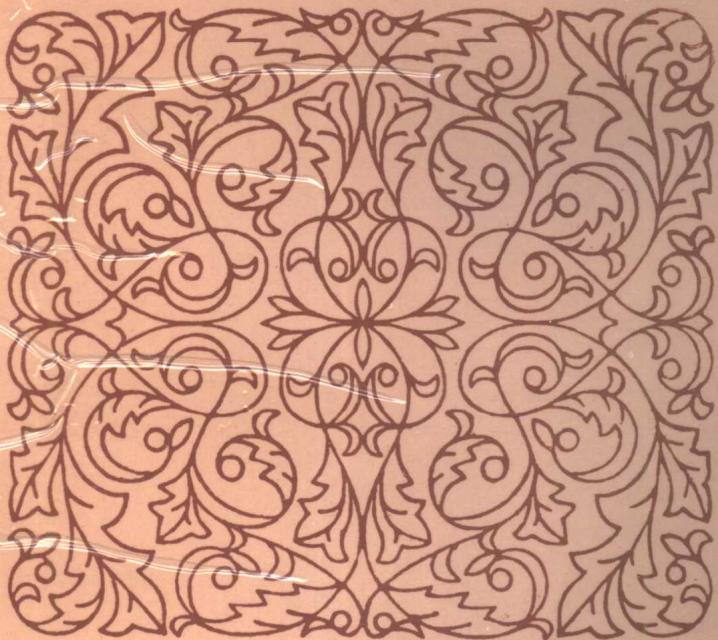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• 9 •



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9

哲學·宗教類

尹文子校正
尹文子直解
鄧析子校正
公孫龍子集解
公孫龍子斠釋

王愷鑾校正

陳仲荄著

王愷鑾校

張懷民著
陳柱著

上海書店

陳仲芸著

尹文子直解

序

尹文子之學說。以物形名分爲主。道法術權勢爲輔。以物形名分正世。道法術權勢治世。物形名分有時或移。故道法術權勢亦隨之而變。此其大要也。惟相傳既久。脫誤殊多。因就己見所及。除將原文義理。章句分別譯述外。并附正誤於後。疏漏固不敢辭。然竊愛其理淵深。且符治道。不忍聽其久湮而不顯。所望明達之士。起而正之。是則余之甚願也。

民國十八年季春朔日南充陳仲荄序

仲長氏序

尹文子者。蓋出於周之尹氏。齊宣王時居稷下。與宋钘彭蒙田獵同學於公孫龍。公孫龍稱之著書一
篇。多所彌縫。莊子曰。不累於物。不苟於人。不忮於衆。願天下之安寧。以活於民命。人我之養。畢足而止。
以此自心。見侮不辱。此其道也。而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。大較刑名家也。近爲誣矣。余黃初末始
到京師。繆熙伯以此書見示。意甚玩之。而多脫誤。聊試條次。撰定爲上下篇。亦未能究其詳也。

湖北崇文局本尹文子序

尹文子者。蓋出於周之尹氏。齊宣王時居稷下。與宋钘彭蒙田駢慎到同學老子之道。作華山之冠。以自表。著書二篇。多所彌綸。莊子曰。不累於俗。不飾於物。不苟於人。不忮於衆。願天下之安寧。以活民命。人我之養。畢足而出。以此白心。見侮不辱。撫民之鬪。禁攻殺兵。撫世之戰。以此周行天下。上說下教。是其道也。書多脫誤。雖經仲長統撰定。尚有不可讀者。姑存之以待高明。

例言

一是書係依湖北官書成重刊本訂正。苦少其他善本互校。因誤就誤之弊。知所不免。

一是書脫誤頗多。均就本文前後文意酌加改正。於脫誤處旁用[▲]。於古今字相通者旁用[●]。以資分別。俾便考察。

一是書義理精深。詞亦古雅。除逐段分標其義外。於典故字義有不易明晰者。間亦加以考證註釋。以便誦閱。

一是書每段解述。均以淺顯文字就原文直譯。漸亦附入己意。以明其義。是否不背昔賢初旨。尙望高明加以指正。

仲芳又識

目錄

序

仲長氏序

湖北崇文局本尹文子序

例言

大道上

大道下

附錄

文

法治不如道治論

禮義成君子君子未必須禮義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論

尹文子直解 目錄

圖

名亂圖

名分觀感不同圖

美惡生於比較圖

物形名分圖

道法術權勢相襲圖

尹文子直解

大道上

大道無形。穢器有名。名也者。正形者也。

〔義〕由大道點出名形。是爲物形之始。

〔註〕尹文子蓋出於周之尹氏。齊宣王時居稷下。學道於老子。穢古稱字。器物也。事也。

〔解〕至大之道。本無形象可窺。卽太始道立於一也。至其造分天地。化成萬物。遂有形矣。有形不能

無名。蓋名所以正形。使不失真也。

形正由名。則名不可差。故仲尼云。必也正名乎。名不正。則言不順也。

〔義〕正名所以求治。

〔註〕言所以出令布治也。不順、逆也。

〔解〕本形不失。因名正也。名如不正。本形失矣。形名不孚。亂事生焉。此世所以不治也。昔仲尼以正名爲重。蓋深明此理者也。如男女之名不正。呼男爲女。則所求必不得男也。此名不正。則所發出之命令。必得其反之謂也。

大道不稱。衆有必名。生於不稱。則羣形自得其方圓。名生於方圓。則衆名得其所稱也。

〔義〕由大道點出名稱。是爲名分之始。

〔註〕自得。猶得自也。衆萬物也。方喻地圓。喻天地土敦厚而安固。天氣流通而圓轉。

〔解〕大道無形。故無稱。謂萬物有形。故有名稱。萬物之所以有名。乃生於無形不稱之大道。有形以天地爲始。是道造分天地也。由天地化成萬物。天喻圓而地喻方。則固者永固。變者常變。變與不變。惟名乃能束之。萬物雖衆。莫能離乎此也。故方圓爲名稱之始。萬物既由天地化成其形。因方圓爲名稱之始。故萬物亦因之而各得其所稱也。

▲大道治者。則名法儒墨自廢。以名法儒墨治者。則不得離道。老子曰。道者。萬物之奧。善人之寶。不善人之所寶。是道治者。謂之善人。藉名法儒墨者。謂之不善人。善人之與不善人。名分日離。不待審察而得

也。

「義」有興必有廢。有治必有亂。事物漸繁。名稱亦隨之化分。而日趨於複雜也。

「註」廢無用也。奧意蘊深。秘不易窺也。

「正誤」大道治者句。大字上應有以字。

「解」大道初分。蓋純治之時也。其民各安其分。故雖無名以定之。而彼自全其真。無法以治之。而彼自不亂。常聖人之教。本以上符天道。兼愛之說。亦係仰體天心。初民既在道治之中。故名法儒墨皆無用也。名法儒墨之所以興。皆因民氣漸薄。脫離道治。故從而約之束之。使不與道相違。不觀老子道德經第六十二章論道之言乎。謂道之義蘊深。不易窺見。善人得之以為寶。不善人失之。而仍藉之以欺世。所謂善人者。純治之人也。所謂不善人者。亂世之人也。是治一變而爲亂。因治亂而有善不善。此由名而分也。人者。名也。善不善。分也。善人之與不善人。名分既出。由此演進。日益久遠。名益複雜。與道愈離愈遠。此自然之理。不待審察而後得之也。

道不足以治。則用法。法不足以治。則用術。術不足以治。則用權。權不足以治。則用勢。勢用則反權。權用

則反術。術用則反法。法用則反道。道用則無爲而自治。故窮則微終。微終則反始。始終相變。無窮極也。

〔義〕時變景遷。治法亦隨之而變。

〔註〕法有定式可以遵循則效者也。故謂制度曰法。術推行之方法也。權道之常者爲經。反經合道曰權勢。權力也。徵循也。襲沿也。

〔解〕道無形。故有形不能治也。有形則以法治之。法者有定式可以遵循則效也。有定式而不遵循。是法不能治也。故又以術治之。術者另謀方法以推行之也。推行而無效。是術又不能治也。術不能治。則用非常手段。使之達到目的。所謂非常手段者。卽權是也。權如仍不能用。則必繼之以力。此勢之所以可貴也。人情治久則思亂。亂久則思治。此不易之理也。故久處強力之下。必有不樂受制者。則謀所以脫離之道。及強力一去。便復於權。權去而又回於術。術去而又回於法。由法復返於道。此自然之趨勢也。有爲則法。治無爲則道。治故道用。則無爲而自歸於治也。道窮。則循行已達止境。是以由終又漸次返始。始終相沿而行。如環之無端。孰可究極哉。

有形者必有名。有名者未必又形。形而不名。未必失其方圓白黑之實。名而不可不尋名。以檢其差。故

亦有名以檢形。形以定名。名以定事。事以檢名。察其所以然。則形名之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。

〔義〕此正名而必防微杜漸也。否則名不能正矣。

〔註〕物名之有形者也。事名之無形者也。

〔正誤〕名而不可不尋名以檢其差句。名而下應有無形二字。

〔解〕有形者必有名。物是也。有名者未必有形。事是也。形乃方圓白黑。雖無方圓白黑之名稱。尙不至失其方圓白黑之形色。但有名無形的事。易生僞弊。故不可不求其命名之意。而檢察其事是否與名不差。職是之故。遂有用名以檢察形象者。因形以定其名稱者。因名義而規定其應有之事者。因其所作之事。而檢察其是否與名相合者。以此數法考其究竟。則形名與事物之真象無有隱遁之路矣。

名有三科。法有四呈。一曰命物之名。方圓白黑是也。二曰毀譽之名。善惡貴賤是也。三曰況謂之名。賢愚愛憎是也。一曰不變之法。君臣上下是也。二曰齊俗之法。能鄙同異是也。三曰治衆之法。慶賞刑罰是也。四曰平准之法。律度權量是也。

〔義〕此釋名法。

〔註〕科。事物之程式品類也。呈。披露發現於外之次第也。况。謂相形相譬之稱謂也。能鄙。能與不能也。律。律呂也。審音之清濁者也。度。量長短之器也。准。與準通。不差也。

〔解〕名分三類。法有四種。命物之名。有形者必有名者也。毀譽之名。因毀損譽揚而得之名也。况謂之名。因兩相比較而得之名也。故毀譽况謂之名。是有名者未必有形者也。方圓白黑。有形色可見者也。善惡貴賤賢愚愛憎。無形色可窺者也。有形色可見者。則名定而不變。無形色可窺者。則因人之貴賤愛憎觀感不同。而善惡賢愚亦即隨之而易也。至於法。則有不變之法。何謂不變之法。即不受治亂影響之法也。如君臣上下是也。又有齊俗之法。酌定民情爲之立法。使民共同遵守也。如能鄙同異是也。又有治衆之法。使團體不失統馭也。如慶賞刑罰是也。又有平準之法。使不失平。致啓爭端也。如律度權量是也。

術者。人君之所密用。羣下不可妄窺。勢者。制法之利器。羣下不可妄爲。人君有術。而使羣下得窺。非術之奧者。有勢。使羣下得爲。非勢之重者。大要在乎先正名分。使不相侵雜。然後術可秘。勢可尊。

〔義〕此釋術勢。

〔註〕密隱藏不示於外也。

〔解〕法不能用。故用術以推行之。但用術之道。貴乎神祕。使羣下無從窺察隱避。然後其法乃能行。權不能用。故用勢以繼之。但用勢之道。貴乎威力。使羣下不敢妄爲觸犯。然後其權乃能達。至於欲術能秘。欲勢能專。其道非他。大要在乎先正其所分之名稱。使各是其是。不相侵犯混雜。然後易於考察。使所懷術得以按事推行。所蓄勢得以一力專注。力專勢乃專。術秘法乃可行也。

名者、名形者也。形者、應名者也。然形非正名也。名非正形也。則形之與名。居然別矣。不可相亂。亦不可相無。

〔義〕釋名形關係之區分。

〔註〕應承受也。正、是也。

〔解〕名者、名此物者也。形者、承受此名者也。然則形自其形。名自其名也。雖二而一。實一而二也。所

謂二而一者何也。如茶杯乃盛茶物之名稱也。名稱與盛茶物是二事也。今見茶杯則祇知茶杯即是茶杯。而忘其爲盛茶物之名。是因名而失物也。此二而一之謂也。所謂一而二者何也。蓋盛茶物本無名者也。茶杯之稱乃在有盛茶物以後也。故茶杯乃因物而得之名稱。盛茶物乃無名時自有之實形。今雖合物與名爲一。實二事也。此一而二之謂也。故形不能便是名。名亦不能便是形。名之與形儼然有分。不可以二事混爲一也。但名爲形之代表。無名則形不能彰。形爲名之軀壳。無形則名無由附。故名與形交相爲用。而又不可相無也。

無名。故大道無稱。有名。故名以正形。今萬物具存。不以名正之。則亂。萬名具列。不以形應之。則乖。故形名者。不可不正也。

〔義〕形名相須不可離也。

〔註〕亂錯也。乖背也。具與俱通。

〔解〕大道無名。故無稱。無稱則道全。有形必有名。形賴名以全。故名之於形也。必正之使不錯亂。今萬物俱在。如不各正其名。則求馬而牛至。求牛而馬來。是所至非所求也。馬牛之名不正也。名